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新知〔2018〕5号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和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新知〔2016〕6号）文件精神，我局拟在6月份启动2018年度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截止时间

6月29日。

二、申报程序及条件

企业向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

(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加盖公章，推荐至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根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进行量化评价，综合排序，择优认定。

各类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参照《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件进行申报。其中，申报新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应当获评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年以上，且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体系认证。

三、申报材料

- (一) 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情况表；
- (四) 企业未来三年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或工作方案；
- (五) 近两年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六) 专利、商标及其他自主知识产权授权证书的复印件；
- (七) 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管理办法、预警机制、维权机制等相关文件；
- (八)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名称、人员名单及贯标内审员证书复印件；
- (九) 知识产权运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 获得市级以上专利奖、科技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
- (十一) 其它在申报书中提及并须印证的相关材料。

其中，（一）至（六）项必须提交，（七）至（十一）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以上材料须提供目录清单。

四、其他事项

（一）新认定的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将按照《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新科〔2017〕51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奖励，颁发牌匾，并根据企业条件优先推荐参加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备案以及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认定。

（二）未通过认定的企业将列入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在组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训、专利实务技能培训、专利质押融资项目对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后，电子件发送至邮箱：zhxtbgs@126.com，纸件书籍式装订（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于6月27日至6月29日，统一报送至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79号窗口；市直属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窗口报送，提前或逾期报送均不予受理。

市民中心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贾路

电话：5858760

业务科室：新乡市知识产权局综合协调科

联系人：刘彦君 郭甜

电话：3052071 转 809 或 806，13403732289

- 附件：1. 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请书
2. 新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请书
3. 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